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38138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表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介聘要點)辦理。

二、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110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0年4月9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二)110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提報表如附件2)，並傳真至仁德國中(傳真：2895683，電話：2682724分機511)，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至仁德國中教務處彙整。

(三)110年度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新增辦理「新設學校教師介聘」。請永康國中、海佃國中及文賢國中於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提報「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教師名單(提報表如附件3)，並傳真至仁德國中(傳真：2895683，電話：2682724分機511)，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至仁德國中教務處彙整。

(四)「新設學校教師介聘」分2階段辦理，說明如下(期程須知



請詳閱附件4)：

- 1、第1階段(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僅限永康國中、海佃國中及文賢國中教師始得參加；得參加之人數，由本局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2項規定核算後另行通知前述學校(俟110學年度新生報到後始可計算)。
- 2、第2階段：他校教師得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同意書如附件5)，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3項規定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

三、檢附「本市110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附件1)、「超額教師提報表」(附件2)、「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教師提報表」(附件3)、「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附件4)、「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附件5)、「市內互調(三角調)聘任同意書」(附件6)、「積分審查委託書」(附件7)、「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附件8)、「轉任相關注意事項」(附件9)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